

2012年6月12日

**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**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	2012年6月8日	賣	3,500	13.44	8,125,866 (0.16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2012年6月12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